

经 济 法 概 要

肖 明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89

主要参考教材及资料

1. 《法学概论》 高校法学教材 编写组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2. 《经济法学》 高校法学教材 教材编辑部编审 群众出版社出版
3. 《经济法》 高程德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4. 《企业法律顾问》 四川社科院法学研究室编著 四川科技出版社出版
5. 《经济参考资料》 (法律汇编) 高程德编 中央电大出版社出版
6. 《企业法律应用指南》 经济日报社编
7. 1982~1988年5月我国颁布的各项经济法规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经济管理人员经常接触到的经济法律规范为中心内容,重点介绍了经济合同法、计划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会计法、统计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商标法、专利法、基建法律制度以及包括涉外企业、涉外合同和国际贸易法律常识的涉外经济法等法规的基本内容。

该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以及职大、电大、函大等相应管理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经济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各类专业管理人员,作为自学或试行大专《专业证书》教育与岗位职务培训的教材或参考书;对热心于学习现代管理知识的青工、部队战士等也都是较好的读物。

经 济 法 概 要

肖 明 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邮政编码: 10001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印刷厂印刷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5

印数: 1—2200

字数: 144 千字

ISBN 7-80046-186-6/F·024

定价: 1.73元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问 姜燮生 关 敦 唐乾三 杨士玮
主 编 顾昌耀
副主编 朱云峰 尹家齐 李德英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尹家齐 朱云峰 宁宣熙 孙同咏 陈良猷
杨绍增 李德英 杨保安 施燕西 顾昌耀
秘 书 张铁钧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书目

- | | |
|--------------|-------------------|
| 1. 管理学发展概要 | 14. 工业统计基础 |
| 2. 管理经济学基础 | 15. 外向型经济概论 |
| 3. 工业经济管理概论 | 16. 国际贸易实务 |
| 4. 企业战略管理* | 17. 国际金融概论 |
| 5. 现代企业经营管理 | 18. 税收基础 |
| 6. 现代企业生产管理 | 19. 经济调节原理 |
|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0. 经济法概要 |
| 8. 企业科技管理 | 21. 管理心理学 |
| 9. 现代企业人事管理 | 22. 线性规划在管理中的应用 |
| 10. 现代企业劳动管理 | 23. 网络计划在管理中的应用 |
| 11. 现代企业物资管理 | 24. 管理决策分析实用方法 |
| 12. 现代设备综合管理 | 25. 常用管理数学方法及应用程序 |
| 13. 现代企业环保管理 | 注: 带 *者为再版书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国改革与开放的序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部门、各行业及所属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在科学化、现代化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但是，“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的被动局面仍很突出，按照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经济运行机制进行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已成为促进改革深化和保证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关键性环节。对此，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各级领导、管理学者和专家以及广大在职管理人员，都意识到此时此刻自身所肩负的历史责任，并切身体验到，要从根本上全面提高我国的经营管理水平，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尽快培养和造就一支水平高，素质好，胸怀大志，远见卓识，乐于献身，富有韬略，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既懂商品经济又会经营的管理大军，是刻不容缓的当务之急。

这里我们向读者提供的这套《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其目的就是要为各类管理专业的学生、教师，提供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实践，具有较强时代气息的教材或参考书；同时，也是为全国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成人教育机构正在开办的管理干部岗位职务培训和试行的管理干部大专《专业证书》教育提供专业对口、适用配套的实用教材，以求在普及管理现代化教育方面做一点切切实实的工作。

该套教材的编写要求是：联系实际，面向改革，按需施教，讲究时效，既强调理论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了拓宽适用范围，便于更多的

专业人员选用，在总体设计上采取了一书一专题的办法，各用书单位和个人可按公共课、必修课和选修课，依据教学计划的要求，灵活选用，组合配套。

该套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以及职大、电大、函大等相应管理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供经济管理部门、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基层各类专业管理人员，作为大专《专业证书》教育与岗位职务培训的教材或参考书；对热心于学习现代管理知识的青工、部队战士等也都是较好的读物。

该套教材是由航空工业管理教育协作组（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南京航空学院和西北工业大学的管理系等）和中国航空学会管理科学专业委员会，会同航空工业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出版的。自始至终得到了航空航天工业部领导、教育司、财会司、体改司等司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该套教材出版之际，谨向所有支持过我们工作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是该套教材的第20本，介绍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一些主要的经济法规。本书在编排上突出实用性，着力使经济活动上升到法律意义上进行再认识；在内容上注意忠实于法律制度，及时反映新近颁布的经济法规；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不研究完整的经济法学体系，也不过多列举实例。本书还附有思考练习题、案例和自测题。

由于时间较紧，调查研究不够，虽然作了较大努力，但书中难免仍有不妥当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现代管理教育与培训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1989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与经济法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的效力范围和违法责任.....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四节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1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事实和保护.....	(32)
第四节 代理和时效.....	(35)
第三章 经济财产权	(41)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41)
第二节 经济债权.....	(44)
第三节 经营权与承包权.....	(46)
第四节 财产保险.....	(48)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5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6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违约责任.....	(6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70)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和计划法.....	(80)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内容.....	(84)
第三节 综合平衡及其法律意义.....	(88)
第四节 计划的检查监督 and 法律责任.....	(90)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9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	(9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及权利义务.....	(9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	(102)
第四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五节 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联合和竞.....	
争的法律规定.....	(109)
第六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11)
第七节 企业破产法简介.....	(114)
第七章 计算监督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21)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26)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131)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7)
第二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作用.....	(139)
第三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142)
第四节 专利法的概念和作用.....	(147)
第五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149)

第九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167)
第三节 违反财政法规和金融法规的法律责任.....	(170)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作用.....	(178)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管理体制和程序的法律规定...	(181)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4)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法律	(193)
第一节 涉外企业法.....	(19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0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律简介.....	(204)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21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1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1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程序.....	(221)
附录 经济法自测题 (开卷)	(228)
主要参考教材及资料	(233)

第一章 法律与经济法

法律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的对象就是法律，研究法律的产生、本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等问题。经济法本质上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此有必要首先了解一点法律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是和国家的产生联系在一起的。

什么是法？如何表述它的概念，历来人们对此有许多不同的见解。汉字古体的“法”字写作“灋”，它的解释是：一“从水”，表明法律要象水一样平，意为公平，二“从廌（音志）”，廌是神话传说中的独角神兽，善于判断善恶；三“从去”，意为如果犯了法就要受到制裁。这表明了古代人们对法律特征的某种期望与概括。当然这并不是科学的概括。

我们说，从广义上讲，法与法律是同一回事。本书所采用的均为这一概念。

法的概念可表述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从这一概念出发，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法的四个基本特征：

一、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阶级性

这是法的本质特征。法是一种意志，但它既不是神的意志，认为天子受命于天，口含天宪；也不是全社会的意志，所有人的意愿。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①所谓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任何一种意志。统治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它总要把自己的意志客观化和规范化。所谓客观化，就是使全社会成员都知道统治阶级要求的是什么；所谓规范化，就是明确地规定出允许人们做什么，不允许人们做什么，违背了应得到什么后果，这种规范主要的就是法律。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奴隶制法律的特点是：（1）保护奴隶主私有制，对奴隶的完全占有；（2）公开确认人们间的不平等地位；（3）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奴隶制法律是完全维护奴隶主利益的非人的法、野蛮的法。

封建制时期的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表现，封建制法律的特点是：（1）维护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点；（3）确认封建地主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制的法律是完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特权的法、武力的法。

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表现，比起奴隶制、封建制法律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但仍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其形式特点是华丽的辞藻掩盖着丑恶的本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质。其内容特点是：(1)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但这对一无所有的广大无产阶级，只是一句空话，其目的就是制止和镇压无产阶级的反抗斗争。你要反抗吗？就是侵犯私有财产，就要用法律来制裁。(2)标榜“契约自由”。这个口号在反封建行会主义时曾具有革命意义，但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其虚伪性日益明显。从表面上看，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劳动力的买卖，双方都是自主自愿的，但实际上，工人的这个“自由意志”是受饥饿和失业威胁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形容说：一旦契约成立，“原来的货币所有者成了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所有者成了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象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①。说穿了，所谓“契约自由”就是资本家有剥削工人的广泛自由，而雇佣工人只有被剥削、受奴役的自由。(3)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资产阶级法律普遍给予确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它曾经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有力武器。从字面上看，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特定条件下，却是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在资产阶级社会，人们的政治权力、法律地位是按金钱进行分配的。恩格斯指出：“法律上的平等就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即限制在目前主要的不平等的范围内的平等”^②。可见，资产阶级的法律完全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金钱的法、虚伪的法。

社会主义时期的法律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由先进的经济基础产生出来的社会主义法律，必然具有前所未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48页。

的进步性。它的特点是：（1）确认和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反对人剥削人的现象；（2）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不劳而获；（3）主张人民民主，反对特权等等。这些都是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所望尘莫及的。但应该看到，我国目前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完善。但社会主义法制具有自我完善的机制，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必将日臻健全。可见社会主义的法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新的法、先进的法。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性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但统治阶级意志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而法是国家通过立法来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法不同于其他行为的规则，是经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认可的行为规则。

所谓制定，是指拥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直接立法，由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创制法规。

所谓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使它在本质上成为一种新的行为规则。如国家对某些习惯的认定，这些被认定的习惯也就成了一种法律规则。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强制性

国家强制力保证，是法最显著的特征。法反映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在实施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要求和服从两者之间的矛盾，必须由国家机关强制实施。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但这种强制，对阶级外部，是专政的性质；对阶级内部，主要起协调一致的作用。法的强制性历来被称作“狄克（司法女神）手中的宝剑”，

古希腊司法女神的画像，是一手持剑，一手持天平，意为强制性才能保证公平性。

四、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规范性

法的规范对一切人的行为均有约束力，它以严密的逻辑形式表述，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非法的，违法要受到什么制裁。马克思说：“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

由于科技的发展，现代立法中也出现了一些技术规范，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

法的规范性体现在它的严密的逻辑性上，这种逻辑性又具体地反映在法的逻辑构成和逻辑执行上。

法的逻辑构成，指法律规范的组成具有严密的逻辑形式。每个法律都由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即行为规范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处理——即此项规范本身的内容和要求；

制裁——即违反规范须承担的责任后果。

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不完全相同。三要素不一定都在同一条文中反映出来，但每一法律规范必须具备这三要素。

法的逻辑执行，指在法的贯彻执行过程中，必须充满着逻辑力量，依靠严密的概念，准确的判断和审慎的推理来执行法律。

综上所述，法律的主要特征是阶级性、国家性、强制性和规范性。法的阶级性是最本质的特征。法的概念和特征是联系在一起的，法的特征形成了完整的法的概念；法的概念本身也体现了法的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第二节 法的效力范围和违法责任

一、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其强制力所能达到的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涉人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规生效与终止日期以及溯及力的问题。

法的生效时间一般是自公布之日起。有的法本身规定了生效日期，但提前公布，以便宣传。有的是先试行，后修订，然后正式公布实施。试行期也是必须执行的，如破产法（试行）。

法的终止时间有三种：（1）法规本身规定了有效期，届时终止。（2）新规代替旧法，新规颁布，同时旧法失效。（3）颁布特别决定宣布废除某法，宣布之日起终止。

溯及力是法律对它生效以前的行为具有适用的能力。一般法无溯及力，但法规本身有明文规定者例外。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本条例实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哪些地方生效。一个国家的法在本国的领土、领海、领空范围内普遍施行。按照国际法的原则，本国的飞机船舶不论在什么地方，在飞机上或船舶上发生的犯罪行为，应属本国管辖。个别情况下，法律本身可作限制。

法的涉人效力，一般说法律对于居住在国内外的中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人与无国籍人均有效（享有

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除外)。但有的法规只对特定人有效,如兵役法、选举法等。

二、违法与犯罪

违法就是行为人触犯了现行的法律规范。可分严重违法和一般违法。

违法不一定都构成犯罪,但犯罪必须首先是违法。犯罪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是触犯刑事法规,应该受到刑事处分的行为。犯罪具有三个特征:

(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者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为是犯罪。所以,某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危害性大小,是区别罪与非罪的主要标准。它包括对社会已造成的危害,也包括对社会可能造成的危害(例如犯罪的预备行为和某些犯罪的未遂等)。但不能把某些思想解释为犯罪,不能对一个人的思想定罪。

(2)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

一切犯罪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并非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又是违犯刑法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确定某一行为是否为犯罪,就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依据,任何人都不得以言代法,随意定罪。

(3)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刑罚是国家强制方法中最严厉的一种,是国家用以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某一行为只有当它的危害性比较严重,已经达到应当用刑罚的方法加以制裁时,才能认为是犯

罪。

犯罪的主体必须是：（1）实施犯罪的自然人；（2）达到一定年龄的人；（3）具有一定责任能力的人。

从犯罪的主观方面来看，犯罪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故意犯罪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行为。它可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过失犯罪是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行为。法理上分为疏忽大意过失和过于自信过失。

正确理解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反对政治、经济、刑事等各个领域的犯罪，准确地贯彻执行各项法律规范，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违法及犯罪行为的责任

1. 行政责任：指违法行为不够刑事处罚，承担行政处罚和处分的责任。行政处罚一般有罚款、警告、行政拘留、没收财物、劳动教养等；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

2. 民事责任：对不履行民事义务的人，给予某种处分，承担民事责任。如损害赔偿、原物返还、债务偿付、权利剥夺、宣告无效、制止活动等。

3. 刑事责任：对违反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规的犯罪人，必须承担刑事责任。如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还有附加刑，如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没收财产。附